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434號

原告 施世男

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330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。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888元，及其中40,720元自民國96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5.47計算之利息，則本金48,888元加計起訴前之利息166,92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合計為215,817元（計算式：48,888元+166,929元=215,817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5,8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02 書記官 張彩霞

03 附表：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(請求金額48,888元)	1	利息	4,720元	96年10月2日	114年11月13日	(18+43/365)	16%	118,041.14元
	小計							118,041.14元
合計								166,929元